**卢氏县春晖苑幼儿园报告厅设备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三卢竞磋采购-2025-36、 LSGZ[2025]083-ZC057



**采购人：卢氏县春晖苑幼儿园**

**招标代理公司：河南良智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_bookmark0)....................................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_bookmark1)........................................5

[第三章 采购需求.](#_bookmark2).........................................24

[第四章 评标](#_bookmark4)办法......................................... 26

[第五章 合同](#_bookmark3)条款及格式....................................3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_bookmark5)......................................4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良智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卢氏县春晖苑幼儿园委托，就卢氏县春晖苑幼儿园报告厅设备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现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项目概况及采购范围：

1、采购人：卢氏县春晖苑幼儿园；

2、项目名称：卢氏县春晖苑幼儿园报告厅设备采购项目；

3、项目编号：三卢竞磋采购-2025-36、LSGZ[2025]083-ZC057

4、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分1个标段；

5、项目概况：项目位于卢氏县春晖苑幼儿园；采购内容包括显示系统、电脑、舞台灯等；

6、预算金额：￥483149.10元；

7、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8、质量要求：合格，且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

9、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20日历天内完成交货、安装及调试；

10、交货地点：业主指定地点；

11、是否专门面对中小型企业：是，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独立法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项目负责人为本单位正式员工（提供劳动合同）且已参加社会保险，提供近半年任意连续三个月参加社会养老保险的缴费证明（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4、须提供企业近半年任意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资料（新成立的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主要是指缴纳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或企业附加税的缴费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响应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三年任意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行为、骗取中标、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等问题；供应商出具的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或自行承诺（查询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及企业注册地工商部门出具的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证明，若当地工商部门不出具此证明，企业自行承诺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7、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供应商须提供查询结果的网络截图。(注：査询时间必须是本公告发布之后开标之前，查询结果清晰可见)；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9、本次磋商实行资格后审；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企业做无效标处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和复查。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方式：

1、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本项目没有报名环节，供应商凭CA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点击交易平台选择“市场主体登录”，在所参与项目右侧点击参与投标,即可直接下载本项目磋商文件及其相关资料。](http://gzjy.smx.gov.cn/），点击交易平台选择)

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http://gzjy.smx.gov.cn/bzzx/008001/moreinfo.html

办理CA证书：http://gzjy.smx.gov.cn/bzzx/008001/moreinfo.htm

2、磋商文件下载时间：2025年05月01日至2025年05月19日08时40分。

3、解密方式：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完成。未按时解密的其磋商将被否决。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4、本项目为全电子招标，不再收取磋商文件费用。

五、供应商资料的提交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磋商截止时间前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的信息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同时，投标人需要及时完善主体库信息，但不作为评标依据。

六、磋商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1.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及开评标地点

1、磋商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05月19日08时40分；

2、开标地点：卢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第一开标室；

3、评标地点：卢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第一评标室。

八、其他事项：

1、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在本公告中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文件下载等工作。并充分考虑人为操作和时间等因素，因投标供应商操作不当造成的无法下载磋商文件、无法投标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2、投标所发生一切费用由各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承担相应的风险和责任；

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论中标与否均不予退还。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业务办理指南。

九、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同时在《元博网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

1. 联系方式

监督单位：卢氏县政府采购办公室

联系人：郭伟静

电话：0398-7863556 13949795722

地址：卢氏县城关镇解放路中段

监督单位：卢氏县教育体育局

联系人：景亚男 杨红星

电话：13839807261 13949777050

地址：卢氏县莘源路西段

采购人：卢氏县春晖苑幼儿园

联系人：刘亚琼

电话：13353988386 13639823753

地址：河南省三门峡市卢氏县东明镇东明路与英才路交叉口西北角

代理机构：河南良智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瑞鸽

电话：13323983558 17838142000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惠济区江山路西、008乡道南弘泰小区1号楼1单元3层302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 | 采购人 | 采购人：卢氏县春晖苑幼儿园  联系人：刘亚琼  电话：13353988386 13639823753  地址：河南省三门峡市卢氏县东明镇东明路与英才路交叉口西北角 |
| 2 | 监督单位 | 监督单位：卢氏县政府采购办公室  联系人：郭伟静  电话：0398-7863556 13949795722  地址：卢氏县城关镇解放路中段  监督单位：卢氏县教育体育局  联系人：景亚男 杨红星  电话：13839807261 13949777050  地址：卢氏县莘源路西段 |
| 3 | 代理机构 | 代理机构：河南良智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瑞鸽  电话：13323983558 17838142000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惠济区江山路西、008乡道南弘泰小区1号楼1单元3层302号 |
| 4 | 项目名称 | 卢氏县春晖苑幼儿园报告厅设备采购项目 |
| 5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6 | 项目概况 | 项目位于卢氏县春晖苑幼儿园；采购内容包括显示系统、电脑、舞台灯等； |
| 7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8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9 | 交货时间 | 合同签订后20日历天内完成交货、安装及调试； |
| 10 | 交货地点 | 业主指定地点 |
| 11 | 质量要求 | 合格，且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 |
| 12 |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独立法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项目负责人为本单位正式员工（提供劳动合同）且已参加社会保险，提供近半年任意连续三个月参加社会养老保险的缴费证明（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4、须提供企业近半年任意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资料（新成立的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主要是指缴纳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或企业附加税的缴费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响应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三年任意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行为、骗取中标、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等问题；供应商出具的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或自行承诺（查询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及企业注册地工商部门出具的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证明，若当地工商部门不出具此证明，企业自行承诺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7、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供应商须提供查询结果的网络截图。(注：査询时间必须是本公告发布之后开标之前，查询结果清晰可见)；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9、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企业做无效标处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和复查。 |
| 13 |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 不接受 |
| 14 | 磋商预备会 | 不召开 |
| 15 |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是否专门面对中小型企业：是，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
| 16 | 分包 | 不允许 |
| 17 | 偏离 | 允许（正偏离） |
| 18 |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5日前 |
| 19 |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5日前 |
| 20 |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变更或澄清文件的时间 | 变更或澄清公告发出即视为供应商收到澄清文件 |
| 21 | 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 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 |
| 22 |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料 | 按磋商文件要求 |
| 23 | 最高磋商限价 | 预算金额：￥483149.10元；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报价不得超过最高磋商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
| 24 | 磋商响应报价的其他要求 | 磋商报价：  （1）磋商响应报价应包含本项目采购内容；  （2）磋商响应报价应完全包括磋商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3）供应商对每种服务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4）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磋商后对磋商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磋商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
| 25 | 磋商有效期 | 60日历天（自磋商截止之日起） |
| 26 | 是否需要缴纳磋商保证金 | 否 |
| 27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近三年（新注册企业从注册之日起至今） |
| 28 | 响应人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 | 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5日 |
| 形式：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 |
| 29 |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 |
| 30 | 响应人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 | 时间：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24小时内 |
| 形式：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回复确认 |
| 31 |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 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 |
| 32 | 响应人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 | 时间：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
| 形式：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回复确认 |
| 33 | 电子响应文件上传 | 响应人所上传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list.html?WD=%E6%B2%B3%E5%8D%97%E7%9C%81）。 |
| 34 | 电子响应文件签章 | 1、响应人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磋商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响应人在进行电子化响应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为准。电子化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响应人通过CA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建下载”中查看。 |
| 35 | 磋商截止时间 | 2025年05月19日08时40分 |
| 36 | 磋商文件是否退还 | 否 |
| 37 | 竞争性磋商时间和地点 | 1、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2025年05月19日08时40分；  2、开标地点：卢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第一开标室；  3、评标地点：卢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第一评标室； |
| 38 | 磋商小组的组建 |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当天开标后通过卢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抽取终端，从卢氏县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 |
| 39 |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名 |
| 40 |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 同时在《元博网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
| 41 | 其他 |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所属行业界定标准参考《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 42 | 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磋商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具体要求：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响应文件是响应人、响应人（以下简称“响应人”）通过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仔细阅读以下条款。  一、电子化投标  （一）电子化响应文件的签章  1、响应人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谈判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响应人在进行电子化响应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二）电子化响应文件的格式及上传响应文件  1、响应人所上传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其中包含用于响应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响应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响应人随身携带。  注：响应人投报多个标段的，需要每个标段单独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2、电子化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响应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响应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响应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技术联系电话：400-998-0000  （三）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响应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响应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  2、电子化响应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响应人使用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每位响应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开标、唱标。  3、电子化响应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响应人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响应人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响应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响应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该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待所有响应人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响应文件进行唱标。  响应人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响应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5、开标时响应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解密栏中点击报价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响应人解密成功后10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响应人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响应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6、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响应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响应人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响应人对质疑进行回复。响应人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响应人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PDF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  7、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响应人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响应人放弃回复，评标委员会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  二、相关证书原件的提交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投标文件中要求响应人提交资质、业绩、荣誉及单位人员等相关资料原件的，响应人需将原件扫描件制作到电子投标文件中。  （1）资格评（预）审部分：资格评（预）以投标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响应人自行承担，同时，响应人要完善主体库。  （2）评标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100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人员业绩、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投标单位自行上传到投标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3）投标文件编制部分：在招标文件中要求响应人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进行投标文件编制，在投标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投标单位企业基本情况、资质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编入投标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  （4）响应人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响应人对投标文件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清晰可辩性负责。  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仔细阅读以上条款。 |
| 43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 44 | 付款方式 | 付款方式：项目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
| 45 | 合同的签订及备案 |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按照中标通知书和供应商磋商文件内容及要求签订合同；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1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合同公告并进行网上备案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46 | 售后服务及其他 |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提供售后服务及其他优惠条件 |
| 47 | 知识产权 | 构成本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磋商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 48 | 监 督 | 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相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
| 49 | 解释权 |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磋商邀请书）、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磋商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 50 | 代理服务费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6号）《招标代理服务规范》（GB/38357-2019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等规定,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下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执行，代理服务费取费的基数为中标价，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
| 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仔细阅读以上条款。 | | |

### 1. 总则

1.1磋商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磋商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磋商。

1.1.2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服务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磋商范围、交货及安装期、交货地点和质量要求

1.3.1 服务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5）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磋商响应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磋商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竞争性磋商预备会

1.9.1竞争性磋商预备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分包

1.10.1 分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响应和偏差

1.11.1 偏离：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响应人须知

（3）评审标准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响应文件格式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2.2.1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的形式，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5日，并且澄清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但如果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5日，并且修改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2 响应报价

3.2.1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供应商应结合市场行情自主报价，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不得超过最高竞争性磋商限价，或者由评标委员会认定明显低于成本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最高投标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2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单位报价。

3.2.3 响应人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磋商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延长有效期。

3.4 磋商保证金

3.4.1.本项目不缴纳磋商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3.6 备选磋商响应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响应方案，否则其磋商将被否决。

3.6.2 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磋商响应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磋商响应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磋商响应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磋商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磋商响应方案。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响应报价，或者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应明确将投标单位企业基本情况、资质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编入响应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响应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服务周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服务要求、磋商范围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8 响应文件的签署

（1）电子响应文件必须上传电子评标系统。

（2）电子响应文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4.投标

4.1 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1.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1.4 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5. 开标

5.1采购人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供应商参加。开标会议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在有关部门监督下进行。

5.2开标程序：

5.2.1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

5.2.2宣布开标会议纪律；

5.2.3由监督单位代表人员检查其投标文件的上传情况；

5.2.4开标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按时在线解密。解密全部完成后，向所有投标供应商公布投标供应商名称、响应价格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5.2.5采购人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响应文件，开标时都应当众予以解密、宣读。

5.3采购人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5.4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5.4.1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逾期上传的；

2)因投标供应商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因投标供应商之外的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响应文件，投标供应商有权要求责任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部分响应文件未解密的，其他响应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5.4.2若响应文件解密后，有效电子投标文件不足三家的，本项目应予废标。

5.4.3采购人将有效响应文件，送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比较。

### 6. 评标（本项目为电子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磋商、评标以及其他与磋商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 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 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分标准评审。

6.3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

开标后，经采购人查验投标人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资料扫描件进行资格审查，符合资格审查要求有关规定的有效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才能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6.4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供应商资格及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公告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示期1个工作日。

7.2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采购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3 定标

7.3.1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当确定中标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序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以此类推。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7.3.2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2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3.3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3.4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或最高的中标候选人。

7.4 中标通知书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做任何未中标原因的解释。所有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7.5 履约保证金

7.5.1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6 签订合同

7.6.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及中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采购人要求予以赔偿。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6.3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后1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系统发布合同公告并进行网上备案。

### 8.纪律和监督

8.1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磋商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1）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

（2）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

（3）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4）不得恶意低价抢标；

（5）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 扰、影响评标工作。

（6）不得向采购人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7）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中标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不得恶意诋毁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9）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 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供应商；

（2）不得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3）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3）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4）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5）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6）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7）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8）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9）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10）不得泄露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11）评标委员会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12）在参与政府采购评标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 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 质疑和投诉

8.5.1供应商认为本次磋商活动的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有权按规定的程序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

8.5.2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 管理部门投诉。

8.5.3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 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评标过程的保密。

10.1.1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及其他任何与评标有关的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10.1.2在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0.1.3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单位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10.2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0.3 本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10.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卢氏县春晖苑幼儿园报告厅设备采购项目**

**二、采购清单及参数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参数 | 单位 | 数量 |
| 1 | LED 显示屏 | 显示屏尺寸： ≥9.6\*2.88  1、★像素间距： ≤1.86mm  2、★平整度： ≤0.05mm；单元平整度偏差： ≤0.03mm  3、 白平衡亮度： ≥700nits；对比度： ≥7000:1  4、亮度与可视角度关系：中央法线上亮度=100cd/m² 白场时，水平视角 80 °时亮度衰减≤10%，垂直视角 60 °时亮度衰减≤10%  5、★视角：水平视角≥175 ° ; 垂直视角≥175 °  6、功耗：峰值功耗≤300W/m² ; 平均功耗≤100W/m² ; 休眠模式黑屏功耗≤20W/m²  7、亮度鉴别等级：亮度鉴别等级 C 级：B, ≥20；亮度均匀性： ≥98%；色度均匀性：在±0.001 Cx,Cy 之内  8、★模组电源接口采用4P 接插头，免工具维护，同时有防呆设计，预防接错 电源线短路而导致的烧毁模组行为；采用集成 HUB 接收卡控制，支持通讯状态监测  9、★IP 等级：符合 IP6X  10、 白场色坐标检测：按 SJ/T 11141-20175.10.5 规定，检测结果合格  11、★色温：1000K-20000K 可调  12、反光率：屏体正面为黑色哑光处理，发光率≤1%  13、NTSC 色域覆盖率： ≥120%  14、低亮高刷：亮度 100nit,刷新≥2500Hz,亮度 200nit, 刷新≥3840Hz  15、LED 灯珠抗拉机械强度： ≥1kg  16、寿命典型值： ≥120000hrs；故障平均修复时间： ≤2min  17、刷新率： ≥3840Hz  18、像素失控率： ≤0.00001，出厂为 0, 无连续失控点  19、泄漏电流：I(漏)≤0.9mA/m²  20、一键点屏：支持一键点屏技术，开机后自动识别系统连接，无需重置系统配置  21、监控自检技术：可实现 LED 单点检测，通讯检测，温度检测，电源检测， 温度监控等功能，可实现远程监督控制，对可能发生的潜在故障记录日志，并向操作员发出警报信号  22、视觉舒适度：属于 1 级基本无疲劳感舒适度，产品视觉健康舒适度 A 十级  23、模块级校正：支持模块校正和数据存储及回读  24、稳定性试验：设备在正常工作条件下，连续工作 168h,不出现电、机械或操作系统的故障，支持 7×24h 连续工作  25、★表面硬度:具备划痕性能技术，表面硬度≥4H  26、★数据传输安全技术：采用网线传导加扰技术，使用时无需配置，接上电源后即可实现各端口的网线传导加扰，防止传输 信息怕失泄密及防止劫持相关设备  27、★燃烧烟气毒性测试：BS6853 烟气毒性测试的毒性指 数 R 值≤1  28、★工作噪音声压级：处理距离 r=1.0 米，噪音声压须≤2dBA  29、智能除湿设计：开机后自动检测客户端未使用时间长，智能匹配相应时间的除湿模式，使屏体从 10%到 100%亮度逐步显示，无需人工定期手动维护，除湿功能可手动开启和关闭  30、★老化测试：LED 显示屏通过在正常环境下 168h 不间断运行无故障的老化测试，测试结束后各项参数指标数据符合老化测试要求  31、单元整体阻燃试验：单元整体阻燃 V-0 级  32、浪涌：符合 GB/T 17626.5-2019 标准要求，等级 4:差模±4kV,共模±4kV  33、冷热冲击：高温 60 ℃,低温-40℃,高温和低温各保持 30min,中间转换时间不大于 5min,循环 10 次，常温恢复 2H,受试样品外观结构和功能均正常  34、机械碰撞防护等级：在 20J 冲击能量情况下，通过 IK10 测试， 试验后样品外观结构和功能正常 以上加★技术参数需提供 CNAS 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权威机构出具的产品认证证书作为技术依据，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 | 平方米 | 28.608 |
| 2 | 显示屏接收系统 | 1、单卡最大带载 512×512 像素，最多支持 24 组 RGB 并行数据；  2、支持色彩管理，将显示色域在多个色域之间自由切换，使显示屏色彩更精准。  3、支持 18Bit+,使 LED 显示屏灰阶提升 4 倍，有效处理低亮时灰度丢失问题，使图像显示更细腻。  4、采用 12 个标准 HUB75 接口，具有高稳定性和高可靠性，适用于多种环境的搭建；  5、支持逐点亮度校正，可以对每个灯点的亮度进行校正，使整屏的亮度达到高度均匀一致，提高显示屏的画质；  6、快速亮暗线调节在调试软件上进行快速亮暗线调节，快速解决因箱体及模组拼接造成的显示屏亮暗线，调节过程中即时生效，简单易用。  7、配合支持 3D 功能的独立主控，在软件或独立主控的操作面板上开启 3D 功能，并设置 3D 参数，使画面显示 3D 效果。  8、支持 Mapping 功能开启，每个箱体上会显示数字，清楚告诉您当前箱体是哪个网口下的哪张接收卡，直观的看到显示屏连接状况。  9、支持预存画面设置，可以将指定图片设置为显示屏的开机、网线断开或无视频源信号时的画面或者最后一帧画面  10、通过电源指示灯和状态指示灯不同闪烁状态可以判断，屏体工作状态，无需软件； | 套 | 1 |
| 3 | 视频处理器 | 1、单台具备不少于 16 路千兆网口输出，带载能力可达 1040 万像素、最宽 16384像素、最高 8192 像素，网口带载没有矩形带载限制，支持自由走线，最大化提高网口带载利用率；  2、集视频处理、视频控制以及 LED 屏体配置等功能于一体，具备多种类的视频信号接收能力、4K×2K@60Hz 的图像处理能力和发送能力。  3、拥有完备的视频输入接口： 1 路 HDMI 2.0，1 路 DP1.2，4 路 HDMI，1 路 3G-SDI+LOOP（可根据实际需求选配）。  4、支持 HDR 输出，能够极大地增强显示屏的画质，使画面色彩更加 真实生动，细节更加清晰。  5、支持个性化的画质缩放：支持不少于三种画面缩放模式，包括点对点模式、全屏缩放、 自定义缩放。搭载 superview 画质处理技术，画面可无极缩放；  6、支持对 LED 显示屏输出画面的画质调节，包括但不限于：亮度、饱和度、对比度等；  7、支持多窗口显示，不少于 6 窗口的任意布局，至少包含 2 路 4K 窗口+4 路2K 窗口；  8、支持 OSD 字幕功能，字幕颜色， 内容可通过软件自定义编辑；  9、支持高位深信号输入源输入，最高支持 12bit信号输入；  10、支持音频功能，输入接口支持音频伴随输入，输出音频支持随信号切换而切换。  11、支持场景预设功能，可创建不低于 10 个用户场景作为模板保存，方便直接调用。  12、支持对输入信号进行分辨率自定义 ，最大可支持 4096\*2160@60 信号输入，并向下兼容 4K\*1K,2K 等；  13、设备前面板应配备 LCD 显示模块，可直接观察各接口的通讯状态，设备型号，IP 地址，屏幕大小及信号源状态等信息，简化系统的控制操作。  14、为保障画面输出无撕裂，应支持选择输入源作为同步信号，达到输出的场级同步 | 台 | 1 |
| 4 | 台式电脑 | i5CPU：不低于 Intel 酷睿 12 代 I5 处理器；  ★主板：570 系列及以上芯片组，主板自带 VGA、HDMI、DP 三输出接口；  ★内存：8GB DDR4，4 个内存插槽；硬盘：原厂标配 M.2 512G SSD； 网卡：集成 10M/100/1000MB 自适应网卡；扩展槽：1 个 PCI-E\*16 Gen4、2 个 PCI-E\*1、2 个 M.2 接口；  ★接口：前置 1 个 USB3.2 Gen1 Type-C、2 个 USB3.2 Gen1， 2 个 USB3.2 Gen2，后置 2 个 USB3.2 Gen1、2 个 USB2.0，1 个 RJ45，1 个串声卡：集成 HD Audio，支持 5.1 声道（提供前 2 后 3 共 5 个音频接口）；显示器： ≥23.8 寸 WLED 显示器，分辨率 1920\*1080（16：9）, 显示器具有低 蓝光功能（并提供国际权威机构的证书或官网截屏）；  ★机箱：标准 MATX 立式机箱，采用蜂窝结构，散热更为有效；可选配强力散热风扇，能够达到有效去除细菌、降解甲醛、净化空气的效果（投标时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的证明文件）；机箱≥17L，顶置提手，方便搬运，顶置电源 开关键，方便使用；  ★电源： ≥300W；键鼠：防水抗菌键盘、抗菌鼠标，支持键盘开机功能；  ★安全特性： 内置 TPM2.0 芯片级安全防护，国家商用密码算法；具有 USB 屏蔽技术，可设置为仅识别USB 键盘、鼠标，无法识别 USB 读取设备，有效防止数据泄露；整机认证和性能要求：3C 认证、原厂商具备《信息安全服务资质》安全工程一级、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颁发的 CNAS 可靠性实验室认证证书、无故障运行时间不低于 100 万小时（要求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厂商证明）；  ★服务：提供原厂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和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附投标文件中）及所有售后分支机构联系地址、联系方式，提供各厂家大客户专属VIP 7\*24小时 400 或 800 售后服务专线；投标产品生产厂商售后服务体系通过 CTEAS 完善程度认证证书七星级（卓越）认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厂商证明）；2 小时响应、3 年免费第二自然日上门服务； | 台 | 1 |
| 5 | 配电箱及系统 | 1. 负载功率： ≥20KW 2、显示屏输出路数： ≥6 路 3、主要器件：不低于正泰配件 4、具备手动控制和自动控制功能。可手动按钮控制设备开启/停止 5、具有电源状态指示、工作状态指示、可远程监控设备运行状态 6、具有过压、过流、短路、断路、定时开关、漏电等保护功能   7、电压标准：输入 380V.输出 220V | 台 | 1 |
| 6 | 钢结构+安装 | 1、安装结构满足 LED 高清显示屏的整体均匀平滑要求，结构便于安装和调试； 2、含包边，上下包边 5CM，左右包边 5CM 3、显示屏安装、调试和使用培训 | 项 | 1 |
| 7 | 屏体配件及综合  布线 | 1、主电缆线规格：YJY5\*10 纯铜线，动力配电柜到动力控制柜（含敷设）；1 组 2、不低于 6 类网线从机房机柜布置到屏体位置，线路敷设整理，穿 管，3、6 平方纯铜芯电缆线，从配电柜位置布置到屏体位置，4 组（含 敷设） 3、一线品牌HDMI 高清视频线。 | 批 | 1 |
| 8 | 音响设备 | 娱乐极 12 寸室内音响； 1、音箱系统采用后导向喇叭辐射式设计,人声干净，低频深沉、厚实； 中频圆润、甜美而又饱满；高频柔和而细腻。 2、 自主研发高性能稳定的喇叭单元，独特的空气动力结构方式，多 点面设计，使声场覆盖更均匀。 3、全系列均具有良好的频率响应。 4、高标准设计的分频器，耐高温的全玻纤 PC 板，高品质专业音频电 容、大线径高纯度漆包线电感，剔除杂音，力求音质完美。 5、分频器采用单片高、低音分颁器，高品质音频电容，大功率无感 鋁壳电阻，大线径高纯度电感。 6、高强度的铁网，表面采用外贴防尘网布，即能有效降低奇次谐波， 增强视觉美观，又能有效地保护系统单元的使用安全。 7、箱体采用精选高密度板制作，进口木胶粉粘合，角码加强工艺， 经过技师们精心打造，表面采用最流行的聚脂点漆耐磨喷漆工艺，经 久耐用。 8、全系列都配置有支撑竿座,方便移动应用。 9、箱体有横、竖吊挂预埋螺丝，并有方便安装的底座孔。 10、多用途设计,广泛应用于多功能厅、KTV、夜总会、宴会厅、流动 演出、演播厅、迪斯科、会场等。单 12 寸二分频音箱 额定功率: 400W 阻抗: 8ohms 频率响应: 40Hz-20KHz 灵敏度: 100dB 扩散角度：90×70 低音: 12 " × 1 高音: 1.75 " × 1 板材: 优质夹板 15mm 表面:黑色耐磨粗点喷漆 面罩:黑色网加声学透气棉 箱体尺寸(W\*D\*H):350\*385\*600mm 包装尺寸 （W\*D\*H）:460\*490\*690mm | 只 | 4 |
| 9 | 功放 | 室内功放 AMP8 AMP-1500 Ω立体声 RMS:750W\*2 4 Ω立体声 RMS:975W\*2 限幅保护:可达到 10V 频率响应（1W 8ohms）:20Hz-20KHz(±0.3dB) 灵敏度（8ohms 1KHz）:0.775v/26/32dB 总谐波失真:﹤0.05%@8 Ω 1KHZ 阻尼系数: ≥900 信噪比: ≥105dB 互调失真: ≤0.02% 转换速率: ≥50V/µs 机箱尺寸（W×H×D）:485×88×340mm(2U) | 个 | 2 |
| 10 | 调音台 | 调音台；产品简介：自带 USB 及蓝牙播放功能，专业级调音台、整块 电路板采用又面 SMT 贴片技术，使性能稳定更可靠；8 路通道三段均 衡、48V 幻像电源、内置效果器，采用开关电源，60MM 超高精密推拉 电位器。 | 个 | 1 |
| 11 | 无线话筒 | U302 频率范围:UHF500-890MHz 调制方式:宽带 FM 可调范围:50MHz 信道数目:200 信道间隔:250KHz 频率稳定度:土 0005%以内动态范围:100dB 最大频偏:士 45KHz 音频响应:80Hz-18KHz(土 3dB) 综合信噪比:>105dB 综合失真:$0.5% 工作温度:-10℃-+40℃接收机指标: 接收机方式:二次变频超外差 中频频率:第一中频:110MHz，第二中频 10.7MHz 无线接口:BNC/50Q 灵敏度:12dBpV(80dBS/N) 灵敏度调节范围:12-32dBuV 杂散抑制: ≥75dB 最大输出电平:+10dBV 发射器指标: 天线程式:佩挂发射器采用 1/4 波长鞭状天线,手持麦克风 内置螺旋天线 输出功率:高功率 30mW; 低功率 3mW 杂散抑制:-60dB 供电:两节 5 号电池 使用时间:30mW 时大于 4 个小时，3mW 时大于 8 小时； | 套 | 2 |
| 12 | 电源时序器 | 产品描述：10 路国标接口，8 路可控电源，2 路直通电源，市电电压 显示屏幕，空开短路保护，8 路电源可手动临时开启关闭，5 伏usb 电源充电接口，可为手机和其他电子设备充电，市电滤波。 技术参数: 额定输出电压:交流 220V.50Hz 可控制电源:8 路 每路动作延时时间:1 秒 供电电源:VAC 50/60Hz 25A 每路输出带指示灯 开关控制电源 单路额定输出电源:额定 13A 最大 30A 用途益处： 电源时序器能够按照由前级设备到后级设备逐个顺序启动电源，关闭 供电电源时则由后级到前级的顺序关闭各类用电设备，这样就能有效 的统一管理和控制各类用电设备，避免了人为的失误操作，同时又可 减低用电设备在开关瞬间对供电电网的冲击，也避免了感生电流对设 备的冲击，确保了整个用电系统的稳定 | 台 | 1 |
| 13 | 机柜 | 16U；108cm\*70cm\*53 | 台 | 1 |
| 14 | 音响线材 | 2\*200、无氧铜 100 米 | 米 | 300 |
| 15 | 音响吊架 | 1015A | 套 | 2 |
| 16 | 配件 | 欧插、跳线等 | 条 | 1 |
| 17 | 操作台 | 1.2\*60 一、操作台外形尺寸为：宽 1200mm(不含侧板尺寸）\*深 600mm\* 高 750mm（桌面距地面） 二、操作台下柜体整体为钢制结构，原材料采用一级优质冷轧钢板（表 面磷化，静电喷塑处理）。 三、操作台柜体框架钢制部分采用 0.8mm+1.1mm 厚钢板，门板托盘及 其他 0.8mm 厚钢板。 四、左右双开门，内部一层托盘用于放置物品。 五、颜色（厂家标准）：7035 颜色+黑砂纹颜色。 六、台面：台面选用 25mm 厚颗粒板免漆加工制作 七、侧板颗粒板免漆加工制作。 | 台 | 1 |
| 18 | LED 背景墙 | 青钢龙骨打底、奥松板抚平、防火板饰面 | 项 | 1 |
| 19 | 窗帘 | 高 4m 竖拼；12.4m\*4.4m /12.4m\*4.8m /12.4m\*4.3m /8.2m\*2.37m 8.2m\*2.15m/ 12.4m\*1.9m/ 8.2\*2.7m/ | 平方米 | 296.8 |
| 20 | 幕布 | 14m 宽 | 平方米 | 224 |
| 21 | 幕布专用电机 | 14.5m | 米 | 14.5 |
| 22 | LED 单彩屏 | P10；管芯参数：LED 封装；2121 可视角度水平：120±20 度、垂直：120±20 度单元板 技术参数；像数点间距 4.75mm 像素构成 1R 尺寸(长\*宽\*厚)304.0\* 152.0\* 12.0mm；结构特点，灯驱合一、输入电压(直流)；4.8-5.5V 单元板功率；≤32.5W；亮度≥150 cd/㎡；像素密度；44321Dots/㎡单元板分辨率 64\*32=2048Dots；重量 0. 184kg ± 0.05kg；最大电流 6.5A±0.1A；驱动方式 1/ 16 扫恒流驱动；屏体技术参数，幕水平视角 120±20 度；最佳视距≥5.0m；最大功耗≤721W/㎡；亮度均匀性>0.8；屏幕垂直视角 120±20 度盲点率小 于万分之三；使用环境室内。系统控制参数；灰度等级 0-256 级可选换帖频率≥60 帖/秒；控制方式；计算机控制，逐点一一对应，视频同步，实时显示 DVI/VGA ，视频(多种制式)输入信号；RGBHV 、复合视频信号、S-VIDEO YpbPr(HDTV)使用寿命≥10 万小时衰减率(工作 3 年)≤15%；离散失控点，＜0.0001 ，出厂时为 0；工作温度范围-20 至 50℃; 防护性能，超温/过载/掉电/图像补偿/各种校正技术/过流/过压/防雷(可选项)保修年限；壹年免费返厂维修(具体以产品购销合同签订为准)屏幕水平平整度屏幕水平平整度；屏幕垂 直平整度＜1mm/㎡；平均故障时间≥1 万小时；连续失控点 0；盲点 率＜0.0001，出厂时为 0；工作湿度范围 10％至 90％RH； | 平方米 | 3 |
| 23 | 桌子 | 匠心定制白色实木多功能办公桌（折叠，万向轮） 1.2m \*40 | 张 | 30 |
| 24 | 椅子 | 匠心定制多功能（折叠），带写字板； | 把 | 40 |
| 25 | 椅子 | 匠心定制（折叠） | 把 | 60 |
| 26 | 光束摇头灯 | 技术参数： 1.灯泡提供型号： PHILIPS/OSRAM/凤凰泡 230w 2.控制：控制开关灯泡或手动 3.镇流器：电子镇流器（380V 输入） 4.电源：开关电源（100-240V 输入） 5.主色盘：14 种彩色+白光 , 彩虹效果,14 种彩色线性混 6,图案 盘：17 固定图案+白光 图案流水效果,图案振晃效果 图案任意角度定位,图案顺逆时针旋转 7.频闪: 独立频闪通道,1-10 次/秒,内置宏功能 8.调光: 独立的调光通道,0-100 线性精确调光 9.雾化: 独立线性雾化 10.特殊效果: 十六棱镜效果, 放大效果 棱镜及任意角度定位,旋转, 棱镜图案组合内置程序 精准电动对焦11.X/Y 轴运动： X 轴 540 ° , Y 轴 280 ° , X/Y 轴具有自动纠错功能独立的 X/Y 轴速度调节，旋转微调功能 12.X/Y 轴解析率： 8/16 bit 13.控制与编程： 16 个标准 DMX512 通道 内置麦克风实现声控效果 | 个 | 6 |
| 27 | 舞台全彩帕灯 | 全彩，三合一。光源：54 颗 3 瓦 W LED 颜色:黑色(铸铝合金) 输入电压:AC10-220V50-60Hz 净重:44G(含遮光罩) ★散热方式:风机散热 ★寿命:6-10 万小时 ★光源:白光/暖光白光 尺寸:36\*25\*25(CM) 通道:8 通道数码显示 ★模式:DMX512 自主自走声控遥控 特点:婚庆、KⅣ、酒吧、舞台。演出所等 | 个 | 18 |
| 28 | COB 面光灯 | 电压：AC 110V-220V/50-60HZ 总功率：130-200W 光源：COB 三合一 LED 灯珠 通道模式：3/7CHS 光源寿命：50000-100000 hours 调光频率：1000Hz 驱动电流：700mA 控制信号：DMX512 控制模式： 自走，主从（声控/自走/DMX/主从联机） DMX 通道：6 通道 发光角度：45 °/80 ° 可选 净重/毛重：2.5/3KG 尺寸：260\*260\*380mm | 个 | 10 |
| 29 | 调光台 | 可控制 12/24 台 16 通道电脑灯；可存储场景 12 个/24 个，程序 12 个；程序最大步数为 20/40 步，程序总 240/480 步。总通道为 240 个调光通道为 48 个，可分控，点控，集控；LCD 液晶显视屏，16\*2 字符；电压：220V±10% 50Hz；体积：L483 x W178 x H80； 重量：4.3KG05（mm） | 台 | 1 |
| 30 | 8 路信号放大器 | 输入电源：AC110V-240V,频率 50Hz-60Hz 输入信号接口：国际标准 DMX512 信号， 三芯镀金卡侬公座母座并接 输出信号接口采用三芯镀金卡侬母座. 外形尺寸(mm)：483mm×255mm×45mm 单机重量：3.3KG | 台 | 1 |
| 31 | 电源线 | 2.5 平方无氧铜 | 米 | 400 |
| 32 | 卡农头 | 舞台灯光专用 | 个 | 68 |
| 33 | 信号线 | 120p 无氧铜 | 盘 | 1 |
| 34 | 灯架 | 14m 3 道 专用 | 米 | 39 |
| 35 | 施工辅材 | 国优；¢20mm 及¢25mm 直径管道三通，对接头，电胶带，设备间连接 线，焊接件，插头等； | 批 | 1 |
| 36 | 顶棚灯 | 90、12W 白光 三雄激光 | 个 | 75 |
| 37 | 灯光线路 | 2.5 铜线 | 米 | 400 |
| 38 | 报告厅扣板 | 防火 A 级扣板 | 平方米 | 200 |
| 39 | 4X6 方管（1.3） | 4X6/厚度 1.3/单根长 6 米 | 根 | 86 |
| 40 | 建筑模板 | 1.22\*2.44 | 张 | 29 |
| 41 | 实木板 | 1.22\*2.44 | 张 | 29 |
| 42 | 木地板 | 1.2\*0.2 | 平方米 | 81 |
| 43 | 30 直钉 | 国标 | 盒 | 6 |
| 44 | 角码 | 专用 | 个 | 100 |
| 45 | 膨胀丝（10X80） | 10\*80 | 个 | 100 |
| 46 | 金属压边条 | 2\*0.03 | 根 | 11 |
| 47 | 收边条 | 1. 2\*0.02 | 根 | 11 |
| 48 | 电焊费用 | 工时费 | 平方米 | 81 |
| 49 | 木地板铺设费用 | 工时费 | 项 | 1 |
| 50 | 顶棚抬高 | 拆除安装重新吊顶 400 余平方 | 项 | 400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1.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1.1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1.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招投标文件规定，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制定本次招标评标办法。并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比。

1.3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就电子化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会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会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1.4评标时，投标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或最高的投标供应商。

1.5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须知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根据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评分标准(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按下列标准打分：

第一部分：报价得分；第二部分：技术标评审；第三部分：商务标评审。

投标供应商得分=报价得分+技术标评审得分+商务标评审得分。投标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

3. 评审程序

3.1资格性审查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人员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对投标供应商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视为未通过资格审查，不得进入下一评标过程。

3.2 形式和响应性审查

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内容进行形式和响应性审查，有一项不通过，视为未通过该项审查，不得进入下一评标过程。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响应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一致 |
| 响应文件盖章 |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签字、盖章 |
| 磋商报价 | 1. 不得超出最高限价，超出最高限价者，按无效标处理 2. 最终报价不得超过第一次磋商报价；   3、最终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响应人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注明：供应商不用提供证明材料，只需承诺满足要求，并对承诺的内容真实性负责。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注明：供应商不用提供证明材料，只需承诺满足要求，并对承诺的内容真实性负责。 |
| 2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或事业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 履约能力承诺书 | 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
| 项目负责人 | 为本单位正式员工（提供劳动合同）且已参加社会保险，提供近半年任意连续三个月参加社会养老保险的缴费证明（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
| 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且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 | 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且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 |
|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 | 须提供企业近半年任意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资料（新成立的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主要是指缴纳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或企业附加税的缴费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响应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
| 无行贿犯罪记录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或投标人自行承诺的无行贿犯罪承诺书，查询<或承诺>对象为“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无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行为、骗取中标、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等问题，提供企业注册地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查询证明或供应商出具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
| “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截图 |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截图需显示日期，查询时间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
| 3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响应报价 | 响应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
| 服务周期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及行业有关质量、安全及技术规范、规程、标准要求 |
| 磋商有效期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日历天 |

**3.3详细评审**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分值 | 评分标准 | 备注 |
| 1 | 报价部分 | 报价  30分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1.投标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所投标的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中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投标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本企业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开标过程中不予认可。  4、同一投标供应商，中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例：所投中小微企业产品报价=所投中小微企业产品报价合计×【1-20%】  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小组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时或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小组可向该投标人提出询问，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及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价恶意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
| 2 | 商务部分（45分） | 企业业绩（0-2分） | 提供2022年01月01日以来签订类似业绩的合同，每一项得1分，该项最多得2分。  注：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磋商响应文件中附中标通知书或采购合同原件扫描件，没有不得分； |  |
| 企业实力(0-8分） | 1、为保证项目的本地化售后服务，所投LED显示屏品牌应具有五星售后服务认证证书，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提供得1分，未提供不计分。  2、所投LED显示屏品牌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提供证书的得5分，少一项减2分，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  3、所投LED显示屏品牌具备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2分；提供证书图片或复印件加盖制造商公章，未提供不计分 |  |
| 项目实施方案（0-6分） | 1、根据投标人的项目实施方案（从供货、安装、调试、测试、验收等）进行评价，实施方案全面完整、切合本项目实际、合理可行、针对性强的，得6分；  2、实施方案较为完整、切合本项目实际、合理可行、有针对性的，得4分；  3、实施方案一般、针对性不强的，得2分；  4、实施方案不完整、不实用的，得1分；  5、未提供或不适用于本项目的不得分。 |  |
| 培训方案  （0-8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1、内容完整性：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内容、培训形式、培训计划、培训效果和培训师资力量等方面全部内容得2分，每缺1项内容扣0.5分扣完为止；  2、培训方案详尽、符合项目特点，针对性强，确保满足培训效果的得6分；培训方案相对符合项目特点，基本满足培训效果的得4分；培训方案内容薄弱，泛泛而谈，不具有针对性，不贴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2分；未提供或不适用于本项目的不得分。 |  |
| 维护方案（0-5分） | 1、依据供应商提供的维护方案，针对项目情况制定维护方案，具有改正性维护、适应性维护、完整性维护和预防性维护。  2、方案详细、准确，具备可行性的；(得4分)  3、方案比较详细、比较准确，比较具备可行性的；（得2分）  4、未提供或不适用于本项目的不得分。 |  |
| 售后能力  （0-10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1、内容完整性：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体系、服务流程、服务承诺、服务团队、故障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保障措施等方面全部内容得4分，每缺1项内容扣0.5分扣完为止；  2、售后服务方案详尽、针对性强、符合项目特点、满足项目需求得6分；运售 后服务方案有针对性、符合项目特点、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4分；售后服务方案编制较差、没有结合项目实际泛泛而谈、基本不满足项目需求的得2分；方案不可行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
|  |  | 优惠承诺（0-6分） | 优惠承诺应是书面的符合项目情况，确保依法律依法规优惠合理，详实可行。  1、依法律依法规，优惠合理，详实可行得6分；  2、依法律依法规，优惠较合理，较详实可行得4分；  3、依法律依法规，优惠基本合理，基本详实可行得2分；  4、未提供或缺项不得分。 |  |
| 3 | 技术部分（25分） | 技术参数（0-25分） | 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技术性能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得基本分25分；  加★号的为重要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的，在基本分上扣2分，扣完为止。  其他非实质性要求，每有一项不满足的，在基本分上扣1分，扣完为止；  注：加★技术参数需提供CNAS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权威机构出具的产品认证证书作为技术依据，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 |  |
| 4 | 总分 | 100分 |  | |

4.计分办法

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法则，取至小数点后2位，投标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最终结果取至小数点后2位。评标委员会将按投标供应商得分高低排序向采购人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

注：所有未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作为无效投标，其报价不作为评分依据。

5.其他事项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格式仅供参考，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

承包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条款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承诺，双方就\*\*\*\*\*\*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范围和内容**

对项目\*\*\*\*\*\*\*。

**二、计划服务期**

计划服务期为 ，自合同签订之日开始计算。

**三、合同额及支付办法**

1.合同额

合同价为 。

2.支付方式

**四、权利和义务**

（一）一般责任和义务

1.承包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并签订合同后，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根据工作实施方案的总体安排向发包人提交两份进度工作计划，以及为完成本计划而建议采用的措施和说明，作为发包人控制进度的依据。

2.承包人在进行外业时，应采取相应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因实施本项目发生的与外业活动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3.承包人在进行外业时，如造成原有道路、桥梁等设施的损坏或损伤而引起的一切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和其他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二）发包人权利和义务

1.发包人应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根据本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和技术要求，并按本合同有关规定及时支付服务费。

2.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开展工作所需要的发包人所具有的资料、文件等，并对提供的原始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3.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发包人应保护承包人的投标文件、工作方案、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对承包人交付的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4.由于执行发包人的书面指令而造成的工作质量事故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但不免除承包人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5.发包人不得以压低服务费、增加工作量、缩短服务周期等作为中标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三）承包人权利和义务

1.承包人应根据本合同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现行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办法、示例等有关规定，在服务周期内完成本合同工程的工作。

2.人员保证与变更

1）承包人应安排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员投入工作，并在工作过程中保持人员的相对稳定。

2）如果承包人员不能胜任工作、渎职或从事其它违法活动，发包人有权以书面形式提出更换要求，承包人应立即派出具有同等资历的人员替换；若非因上述原因，承包人有权拒绝。承包人在事先取得发包人的同意后可以更换其他所派驻现场的人员，但应符合合同规定的资历要求，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

3）承包人的工作进度没有达到承包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进度计划时，发包人有权提出要求增加承包人员，承包人应立即安排，其费用被认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之中。

4）由于发包人提出加快工作进度，提前完成工作而增加人员时，其费用应另外计列。

3.承包人在服务过程中，如果因其采用的技术方案等方面发生侵犯专利权的行为而引起索赔或诉讼，则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和损失。

4.承包人除需承担在工作过程中的决策和指导责任外，对其工作范围外的工作不承担任何责任。

5.对于承包人在工作过程中发生的人员伤亡，或者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或由此而引起的其它一切损害和损失，发包人均不承担责任。

**五、违约责任**

1.发包人的违约

（1）由于发包人变更签约项目、规模、条件，或提供的资料不准确，或对其所提交的资料作较大修改，或未按期提供必需的资料、工作条件，而造成的工程返工、停工、窝工或修改资料及文件，发包人应按承包人实际消耗的工作量增付费用；由于发包人方面要求提前完成服务工作而导致增加的人员和费用，应另行计列。

（2）发包人逾期支付费用的，应偿付逾期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3）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但并非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除应按承包人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外，还应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双方另行协商。

2.承包人的违约

（1）承包人将服务任务转包，发包人将有权终止合同。

（2）承包人未按照国家及相关部门现行的强制性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进行服务工作，或未根据成果资料进行工程服务工作，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损失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因乙方自身原因，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提供服务，逾期一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4）因工作错误而造成一般质量事故的，承包人除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服务费外，承包人还应无偿继续完善服务工作，并承担相当于直接损失部分服务费的赔偿金。

（5）所有违约金、赔偿金在承包人服务费中扣除。

**六、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1.合同的生效

合同协议书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所有合同文件生效。承包人工作的开始和完成时间按照合同协议书的规定执行。

2.延误

由于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服务增加和时间延续则：

（1）承包人应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尽快通知发包人，并采取合理措施使损失减至最低；

（2）服务工作应保持详细原始记录；

（3）发包人在与承包人协商后应相应地顺延承包人的工作期限；

（4）由于不可抗力等因素，承包人无法履行合同的，承包人可以提出终止合同，并于28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应由发包人根据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作量予以支付费用。

3.变更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承包人应提交变更工程服务文件，此类服务文件的准备和提交应视为已含入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4.推迟与终止

（1）发包人可以在至少28天以前以书面通知承包人暂停全部或部分服务工作或终止本合同协议书，一旦收到此类通知，承包人应立即安排停止计划并将费用减到最小。

（2）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无正当理由而未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时，应书面通知承包人，并说明理由。若发包人在21天内没有收到满意的答复，发包人可以发出进一步的通知终止本合同，但此进一步的通知必须在第一个通知发出28天后发出。

5.合同终止不影响权利和责任

不论何种原因，本合同的终止，不应损害和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索赔要求和应负的责任。

**七、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任何争端、纠纷或因违反、终止本合同而引起的对损失损害的任何赔偿，应事先协商，在承包人和发包人之间达成一致意见。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决定具有最终法律效力，其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或按裁决由双方按比例分担。

**八、其它**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该合同规定的义务及责任后，本合同即行废止。

2.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3.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双方各执 份。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第六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年 月 日

**目 录**

1. 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投标承诺书

五、资格审查资料

六、商务部分及技术部分

七、供应商可提交的其他资料

1. 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磋商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 （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并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此次总报价为（大写 小写 ），供货期限 。

(2)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关有效期的规定。如果成交，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们愿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我们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7)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采购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供应商：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章）

地 址：

电 话：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磋商函附录

1.磋商函附录（一次报价）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供应商名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供应商地址 |  | | |
| 投标报价 | 大写：  小写： | | |
| 项目负责人 | 姓名：  身份证号码： | 联系方式 |  |
| 供货期限 |  | | |
| 供货地点 |  | | |
| 质量要求 |  | | |
| 投标有效期 |  | | |
| 备注 |  | | |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2.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生产厂家 | 参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小计（元） | | 备注 | |
| 1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合计（元） | | 大写：  小写： | | | | | | |  | |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磋商文件技术需求 | 响应文件的技术参数 | 偏差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 |  |  |  |  |

注：1. 供应商需按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条款的要求逐条填写，列出所投产品或服务的具体技术指标，并辅以详细解释。除“满足”项目外，必须在偏差说明一栏中对偏差予以详细说明。

2. 供应商可根据其响应内容进一步细化上述表格，并可增添其它表格或说明以便进一步明确响应内容。

3.未按要求填写，可能会造成不良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特此证明

供应商： （企业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且提供委托代理人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供应商：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

日期：

**四、投标承诺函**

致：

我方已充分了解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愿意遵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参与竞标，并承诺如下：

1、我方承诺将严格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参与本项目竞标活动。

2、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性文件；

3、我方承诺在响应性文件及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供应商市场主体信息库中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

4、我方承诺绝不与采购人、其他磋商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投标；

5、我方承诺绝不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

6、我方承诺绝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7、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我方的谈判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8、如我方违反此约定，愿意承担对本项目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并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 企业类型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 电话 |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 | |
| 注册资金 |  | | 开户银行 | |  | |
| 账号 |  | | | | | |
| 经营范围备注 |  | | | | | |

**注：此表后应附营业执照等企业证件。**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二）其他资格要求的审查资料**

（格式自拟，应逐页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六、商务部分及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应逐页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七、供应商可提交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它相关资料，格式自拟，应逐页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备注：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需）**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需）**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